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王育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所需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2、王育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

3、本次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育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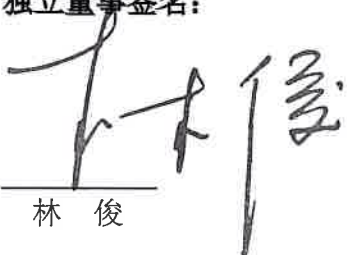


强 莹

2021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俊

2021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水发

2021年11月1日